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2018-04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1	-	2018/7/12	2018/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15日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7年度

(二)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分配方案:

本公司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88,173,2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8,817,32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1	-	2018/7/12	2018/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三)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扣缴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租金所得有关税收的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 (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除前述QFII之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 ,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持有人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 (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除前述QFII之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 ,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5.对于持有公司H股股东(以下简称“港股通”)的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和深证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息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及股息的支付、股息税的扣缴等事宜将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sair.com)的《(I)二零一七年股东周年大会投票结果及(I)二零一七年期股息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秘处

联系电话:020-86112480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8-04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三方委托贷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以及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财务公司”)签署《三方委托贷款协议》,南航集团通过南航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

● 截至本公告日,南航集团通过南航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0.47亿元。

● 本次委托贷款无担保。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财务部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资(2018)21号),财政部向集团批复下达了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首笔新机建设支出资金人民币5亿元,为资本性支出,作为国家资本金。

根据相关规定,南航集团应将上述国家资本金作为股权投资拨付本公司使用;在本公司暂无增资扩股计划情况下,应列作委托贷款,并约定在以后增资扩股时,依法将资本金作为向集团的股权投资注入本公司。

为推进北京新机场建设,降低公司融资成本,2018年7月5日,本公司与南航集团以及南航财务公司签署《三方委托贷款协议》,南航集团通过南航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5亿元,贷款利率为同期限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贷款期限1年,按季度结息。

南航集团为南航财务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南航集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中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南航财务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中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有关咨询办法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秘处

联系电话:020-86112480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8-04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三方委托贷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以及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财务公司”)签署《三方委托贷款协议》,南航集团通过南航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

● 截至本公告日,南航集团通过南航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0.47亿元。

● 本次委托贷款无担保。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相关规定,南航集团应将上述国家资本金作为股权投资拨付本公司使用;在本公司暂无增资扩股计划情况下,应列作委托贷款,并约定在以后增资扩股时,依法将资本金作为向集团的股权投资注入本公司。

为推进北京新机场建设,降低公司融资成本,2018年7月5日,本公司与南航集团以及南航财务公司签署《三方委托贷款协议》,南航集团通过南航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5亿元,贷款利率为同期限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贷款期限1年,按季度结息。

南航集团为南航财务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南航集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中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南航财务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中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有关咨询办法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秘处

联系电话:020-86112480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8-04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三方委托贷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以及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财务公司”)签署《三方委托贷款协议》,南航集团通过南航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

● 截至本公告日,南航集团通过南航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0.47亿元。

● 本次委托贷款无担保。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相关规定,南航集团应将上述国家资本金作为股权投资拨付本公司使用;在本公司暂无增资扩股计划情况下,应列作委托贷款,并约定在以后增资扩股时,依法将资本金作为向集团的股权投资注入本公司。

为推进北京新机场建设,降低公司融资成本,2018年7月5日,本公司与南航集团以及南航财务公司签署《三方委托贷款协议》,南航集团通过南航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5亿元,贷款利率为同期限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贷款期限1年,按季度结息。

南航集团为南航财务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南航集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中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南航财务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中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有关咨询办法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秘处

联系电话:020-86112480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8-04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三方委托贷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以及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财务公司”)签署《三方委托贷款协议》,南航集团通过南航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

● 截至本公告日,南航集团通过南航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0.47亿元。

● 本次委托贷款无担保。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相关规定,南航集团应将上述国家资本金作为股权投资拨付本公司使用;在本公司暂无增资扩股计划情况下,应列作委托贷款,并约定在以后增资扩股时,依法将资本金作为向集团的股权投资注入本公司。

为推进北京新机场建设,降低公司融资成本,2018年7月5日,本公司与南航集团以及南航财务公司签署《三方委托贷款协议》,南航集团通过南航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5亿元,贷款利率为同期限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贷款期限1年,按季度结息。

南航集团为南航财务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南航集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中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南航财务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中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有关咨询办法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秘处

联系电话:020-86112480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8-04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三方委托贷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以及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财务公司”)签署《三方委托贷款协议》,南航集团通过南航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

● 截至本公告日,南航集团通过南航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0.47亿元。

● 本次委托贷款无担保。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相关规定,南航集团应将上述国家资本